

采购项目需求表

一、项目描述

申报单位：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公章）

1	项目名称	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	¥3220549.00元
3	最高限价	¥3220549.00元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5	项目联系人	姓名：冯金龙 手机：13787704899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是(√)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是()否(√)
8	是否购买进口产品并已履行审批手续	是()请附财政局批文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货物需求表中标明， 如：某产品（原装进口）。 否(√)
9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格式及填写要求。如有分包，应分包填列。注：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请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要求填写。
13	样品	/
14	合同主要条款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 70%；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结算财评报告后，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 85%；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的，业主单位在取得竣工结算审计结论金额 97%的工程款；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才允返还。因规划设计之外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在竣工结算审计终审后支付。</p>
15	履约验收标准及方法	<p>1、技术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p> <p>2、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p> <p>3、服务要求：（项目实施要求）</p> <p>4、其他：/</p>
16	可实质性变更内容	无
17	踏勘现场要求	自行踏勘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3220549.00元。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计划对梅花村芙蓉组时间谷安置房13100余平方非建筑用地进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场地绿化、地面停车场、太阳能路灯、雨污排水等小区附属设施。

四、建设地点：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

五、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 建筑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9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 验收要求

3.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 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质保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工。
2.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令和合同要求保修。
4. 如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中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中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所有材料应为环保节能产品，要有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七、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70%；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结算财评报告后，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85%；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的，业主单位在取得竣工结算审计结论金额97%的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才允返还。因规划设计之外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在竣工结算审计终审后支付。

八、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九、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